

宜蘭縣 104 學年度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登記公告

一、登記年齡：

- (一) 5 歲：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 (三) 3 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年出生者。

二、登記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三、登記地點：龍潭國小幼兒園教室

四、登記方式：（一）繳交戶口名簿、幼兒健康手冊及優先入園之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二）填寫報名表

五、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優先入園資格：

1.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身心障礙幼兒（檢附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證明文件）、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登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宜蘭縣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檢附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 第二順位：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檢附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檢附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育第 3 胎（含）以上學齡滿 5 足歲之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設有排富條款）。
3. 第三順位：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檢附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4. 第四順位：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該校（園）之幼兒（檢附在學證明）。

六、招生流程：

（一）第一階段：招生順序為 5 歲優先入園幼兒→4 歲優先入園幼兒→5 歲一般幼兒→4 歲一般幼兒。

（二）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 3 歲優先入園幼兒→3 足歲之一般幼兒。

七、本園招收名額為 26 名，登記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

八、抽籤時間：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辦理公開抽籤。

九、抽籤地點：龍潭國小幼兒園教室

十、抽到籤者隨即辦理報到，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十一、登記公告陳 校長核示後辦理公告。